惠景园 D7 栋 17 楼民政局

办公用房网络搬迁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甲方：昆明市呈贡区民政局

乙方：云南鹏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30594950951

地址：昆明市盘龙区滨江俊园 22B 幢 202 室

法定代表人：王植松

联系方式：1386566888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办公用房网络搬迁。

2、工程地点：呈贡区惠景园 D7 栋 17 楼民政局。

3、承包方式和承包范围：本工程以包质量、包工期、包风险、包文明施工的方式由乙方承包。

二、系统总造价及付款方式

（一）系统总造价

1、本项目最终总造价为：3830.00 元（大写：叁仟捌佰叁拾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信息点	159	15.00	2385.00	
2	LED 会标屏	1	500.00	500.00	拆除、安装、调试
3	24 口理线架	3	55.00	165.00	
4	摄像机迁移	6	130.00	780.00	拆除、安装、调试
合计	叁仟捌佰叁拾元整			3830.00	

2、满足甲方认可为准。

（二）工程款支付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三、工期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进场，到 2023 年 1 月 13 日止。

2、在履约过程中，因为变更设计所影响的工期或甲方责任、不可抗力等造成工期延期

的，经甲、乙双方签证认可后作出工期调整，以此确定竣工日期。

四、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

2、委派 1-2 人为现场管理代表，负责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并协调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发生的有关事宜。

（二）乙方责任：

1、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凡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

2、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的施工质量问题负责免费返修。

3、对现场所有已完工的建筑及建筑装修、设备、器具有保护的责任，施工时如损坏甲方或住户财产，由乙方负责赔偿。

五、违约责任

按照国家现行规定执行。

六、其他事宜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补充协议。

2、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先行协商，若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以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及其附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首部载明的各方地址是由各自提供并互相认可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文件寄送该地址即为有效送达。

甲方（公章）：昆明市呈贡区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呈贡区惠景园 D7 栋 17 楼民政局

电话：0871-67479116

纳税识别号：115301210151291309

开户银行：呈贡农村信用社

银行账号：0060052380862012

日期：2023.1.12

乙方（公章）：云南鹏宏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昆明市盘龙区滨江俊园 22B 幢 202 室

电话：13865668886

纳税识别号：91530103059495095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昆明北区支行

银行账号：531078238018120045127

日期：2023.1.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3059495095l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云南鹏宏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植松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应用，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楼宇智能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安装及调试；电子信息技术咨询；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市政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雷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普通机械及配件、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及接收装置）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6日

住　　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滨江俊园22B幢202室

登记机关

2023 年 1 月 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yn.gsxt.gov.cn

请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报送上一年度年报并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逾期未年报的，将依法处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7310022603802　　编 号: 7310- 00133165

经审核，云南鹏宏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准予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王植松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北区支行

账　号 531078238018120045127

发证机关（盖章）

2019 年 10 月 28 日